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１０８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４ 月 １５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典　　記錄人員：楊旻翰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4案，評議案5案，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2案，共11案，如次：

第 1 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地上物補償價額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程序，其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評定等級亦符合建築改良物現況且符合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6 條及附表 1「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與附表 4「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所列單價，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建築改良物評定等級為「中」，徵收補償總額○○○,○○○元及人口遷移費○○,○○○元。

第 2 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元。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整治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元。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本會 107 年第 7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內容:「本案經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P006-00 區段之區段線長度增加為 9,077 公分，P001-00 區段價格按毗鄰區段線長度加權計算後修正為每平方公尺○,○○○元,則區段內全部宗地(含系爭土地)107 年徵收補償市價均修正為每平方公尺○,○○○元，詳如修正後估價報告書。復按六甲區 107 年市價變動幅度(100.41%)調整徵收補償價額，則 P001-00 區段內全部宗地(含系爭土地)經調整後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5 案：108 年「臺南市安南區 AN03-155-6M(安興街 181 巷 107 弄)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6 案：108 年「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7 案：108 年「南區南山公墓公(兒)S55 公園闢建工程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08 年「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非都市計畫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9 案：108 年「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0 案：本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前後地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重劃後之區段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表。

第 11 案：本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案。

決　議:本會委員共計 15 人,請假委員 2 人,表決時列席委員 12 人,其中代理主席陳委員淑美未參與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1 人反對，7 人同意，3 人無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重劃後之區段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5 分)。